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 (2025) 第 0714 号

致：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 888 号图南电子总部大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叶伟琼、钱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

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雅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

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表决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宝成先生主持。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171,1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

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雅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确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

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5,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雅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珂

刘 珂

经办律师签名：

叶伟琼

叶伟琼

钱蕴

钱 蕴

